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## 臺南科學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南環字第 106000743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南環字第 106002946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南環字第 107002209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南環字第 109000056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南環字第 1110023956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強臺南科學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民間參與及環評工作之落實，得成立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(以下簡稱小組)。
- 二、小組設置委員人數為 13 至 15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(一)專家學者 3 至 5 人。
  - (二)民間團體代表 3 人。
  - (三)園區所在地直轄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代表 1 人。
  - (四)園區周邊居民或公正人士代表 3 人。
  - (五)園區廠商代表 1 人。
  - (六)本局代表 2 人。
- 三、小組置共同召集人 2 人，一名由本局代表擔任，另一名由委員互選之。委員任期一至二年。小組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- 四、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監督本園區推動環評工作執行成果。
  - (二)關於本園區環評承諾事項辦理情形。
  - (三)關於本園區環評監測品質及結果說明。
  - (四)關於本園區環評監測資訊公開事項辦理情形。
- 五、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共同召集人召集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具公務人員、公職人員或法人代表人身分者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開會時以委員互選之共同召集人為主席，若該共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再由出席委員互選之。會議之重大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。
- 六、小組開會時，得通知本局有關人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會議。
- 七、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聘任委員及列席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；兼任幕僚工作之本局人員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。
- 八、小組運作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局相關經費下支應